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

鉴证意见书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 4607222

传真：(0931) 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权属的
鉴证意见书

致：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现就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权属出具鉴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李曼玉 9 名股东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瑞泽石化”）51%股权。

（一）瑞泽石化基本情况

根据瑞泽石化目前现持有的洛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741037868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住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15 号。经营范围：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石化新技术及石化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

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起至长期。

（二）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瑞泽石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鉴证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马 晓	1477.5	29.5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林崇俭	492.5	9.8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郭子明	492.5	9.8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刘德辉	492.5	9.8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王志中	492.5	9.8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王志宏	492.5	9.8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李卫锋	492.5	9.8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周小军	492.5	9.8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李曼玉	75	1.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5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标的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对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瑞泽石化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泽石化的历次增资、股本变更等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等程序，签署的协议、章程合法有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14 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凯会验字[2016]第 001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瑞泽石化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瑞泽石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 晓	1477.5	1477.5	29.55
2	林崇俭	492.5	492.5	9.85
3	郭子明	492.5	492.5	9.85
4	刘德辉	492.5	492.5	9.85
5	王志中	492.5	492.5	9.85
6	王志宏	492.5	492.5	9.85
7	李卫锋	492.5	492.5	9.85
8	周小军	492.5	492.5	9.85
9	李曼玉	75	75	1.5
合计		5000	5000	--

本所律师认为，瑞泽石化股东出资行为真实，瑞泽石化设立、历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鉴证意见出具之日，瑞泽石化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瑞泽石化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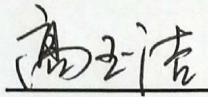
- 1、瑞泽石化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瑞泽石化股东出资行为真实，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3、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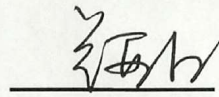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鉴证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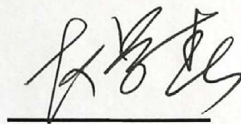


高玉洁



兰亚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荣春



2017年5月26日